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撤銷(回)契稅、土地增值稅申報申請書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撤銷(回)契稅、土地增值稅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 2. 臨櫃或郵寄提出申請。 3. 臨櫃申請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所屬各分局。 (2)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東南/歸仁/永康/玉井/白河/麻豆/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麻豆/新營監理站、善化區公所。 https://reurl.cc/vMoeo 	義務人、權利人	5日
	受理	由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契稅承辦人員分案受理。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契稅承辦人	
審核階段	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2. 依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契稅承辦人	
結案階段	函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函復否准理由。 2.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稅款已繳納完竣者同時辦理退稅至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帳戶或寄發退稅支票。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契稅承辦人	